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

臺中市113年度

環保許可整合業者宣導說明會

簡報大綱

- 一. 許可整合規劃
- 二. 諮詢會審機制說明
- 三. 許可整合污染流向圖操作說明

一、許可整合規劃

1. 背景緣起
2. 為什麼要推動許可整合？
3. 推動藍圖

背景緣起

- 現行空、水、毒(關化)許可及廢清書依管制對象與需求，各自訂有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，共計15種許可證(計畫書)；依環保法律規定，授權地方政府審核，部分對象或許可文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(如科學園區)審查。

空

1-8批公私場所
7,700⁺家

固定污染源
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
許可證管理辦法

水

事業、下水道系統
16,000⁺家

水污染防治措施
計畫及許可
申請審查管理辦法

廢

公告一定規模事業
40,000⁺家

事業廢棄物
清理計畫書
審查管理辦法

毒

各運作行為業者
4,000⁺家

毒性及關注化學
物質許可登記
核可管理辦法

- 由於空水廢毒**相關性密切**，各自訂定許可管理辦法，各自申請審查，造成環保主管機關及業者**管理不易，行政程序負擔**。

管理查核負擔

主管機關

不利
掌握全廠污染流向

業者

不利
自主環境整合管理

行政成本負擔

主管機關

耗費
審查資源

業者

審查意見
競合或補件頻繁

為什麼要推動許可整合？

Question
01

耗費
時間、資源

一廠一證，簡政便民

- ① 四證分別申請，除頻繁送件，須分別回應不同窗口
- ② 空、水、廢、毒，審核標準不一致
- ③ 申請人耗費時間及成本

Question
02

缺乏全面性
污染轉嫁
不諳而受罰

全面掌控，降低風險

- ① 四證分別填報，原物料、製程及產出污染，時常填錯且對不起來
- ② 相同資料，花費4倍時間審核
- ③ 缺乏全面性勾稽，變更一項許可致轉嫁污染，又因不諳法而受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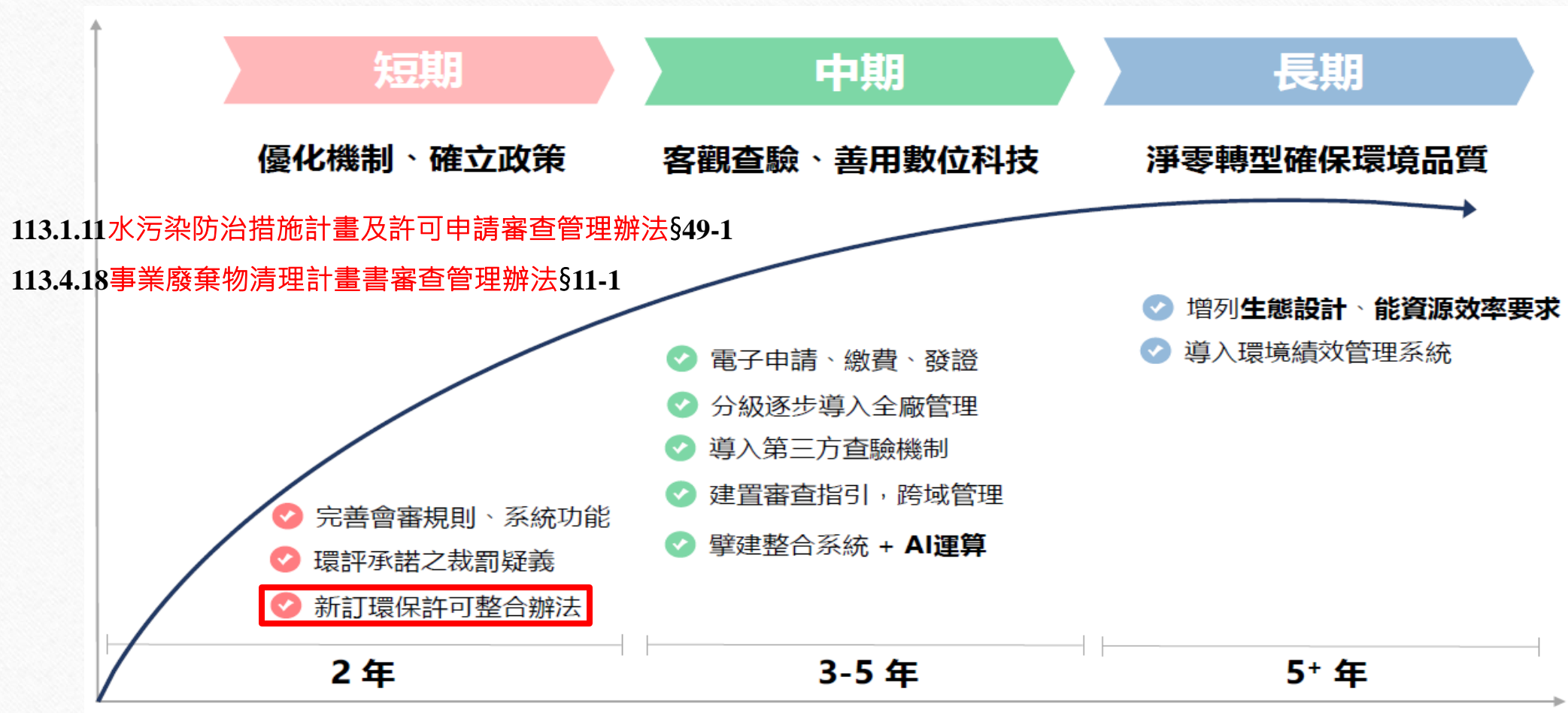
Question
03

管末管理

淨零轉型，確保環境安全與品質

- ① 現行僅管末管理，只申報排放情形、排標加嚴，自主減量誘因低
- ② 缺乏全面性管理，無法確認環境安全與效益
- ③ 未能強化淨零轉型，無訂定能資源效率要求

推動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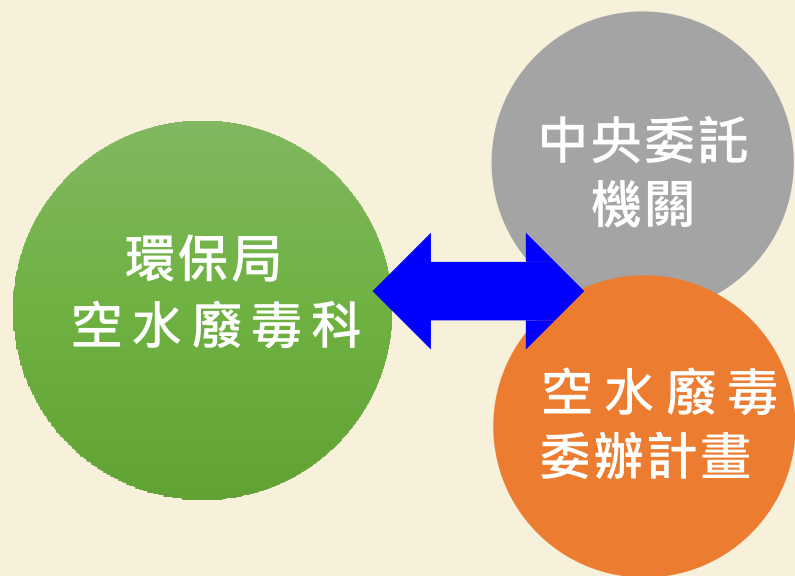


許可整合構想

單一窗口與諮詢會審機制流程

- 透過**單一窗口及諮詢會審**，利於**主管機關整合審查資源**，**加速審查時間**，**減少審查意見競合**；同時**減輕業者退補件次數及降低疏於變更遭處分**之問題。

單一窗口



諮詢會審

辦理程序2階段



- 申請前-前置諮詢輔導階段(業者得提出，非強制性)
- 送件後-核發機關共同會審及諮詢階段

二、許整合諮詢可會審程序作業

1. 作業流程概況
2. 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
3. 共同會審及諮詢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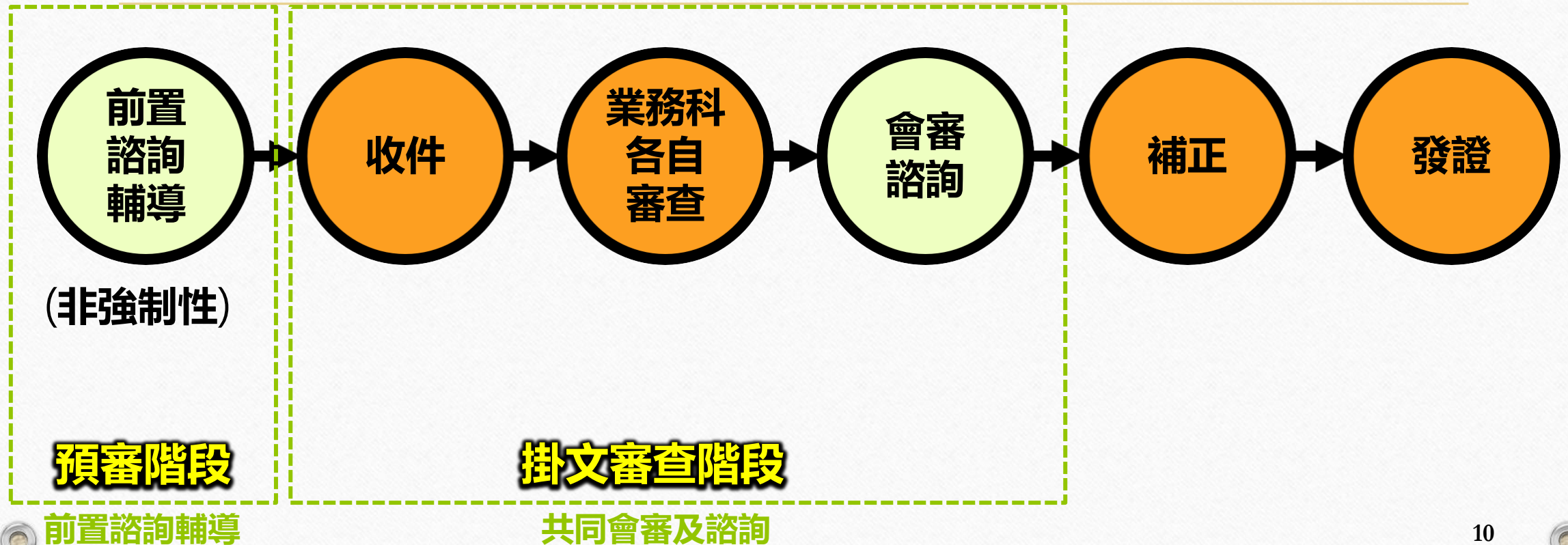
■ 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作業流程概況



貼心提醒：前置諮詢輔導**非強制性**！

送件**前**

送件**後**



預審階段

掛文審查階段

前置諮詢輔導

共同會審及諮詢

■ 前置諮詢輔導、會審及諮詢之優點



前置諮詢輔導

1. 非強制性，業者於許可申請送件前，得申請。
2. 可先行確認許可申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是否正確及齊全。
3. 加快後續審查程序及降低退補件頻率。
4. 不需繳費，也沒有補正日數與駁回的壓力。
5. 不同審查單位意見競合時，可提早處理。



會審及諮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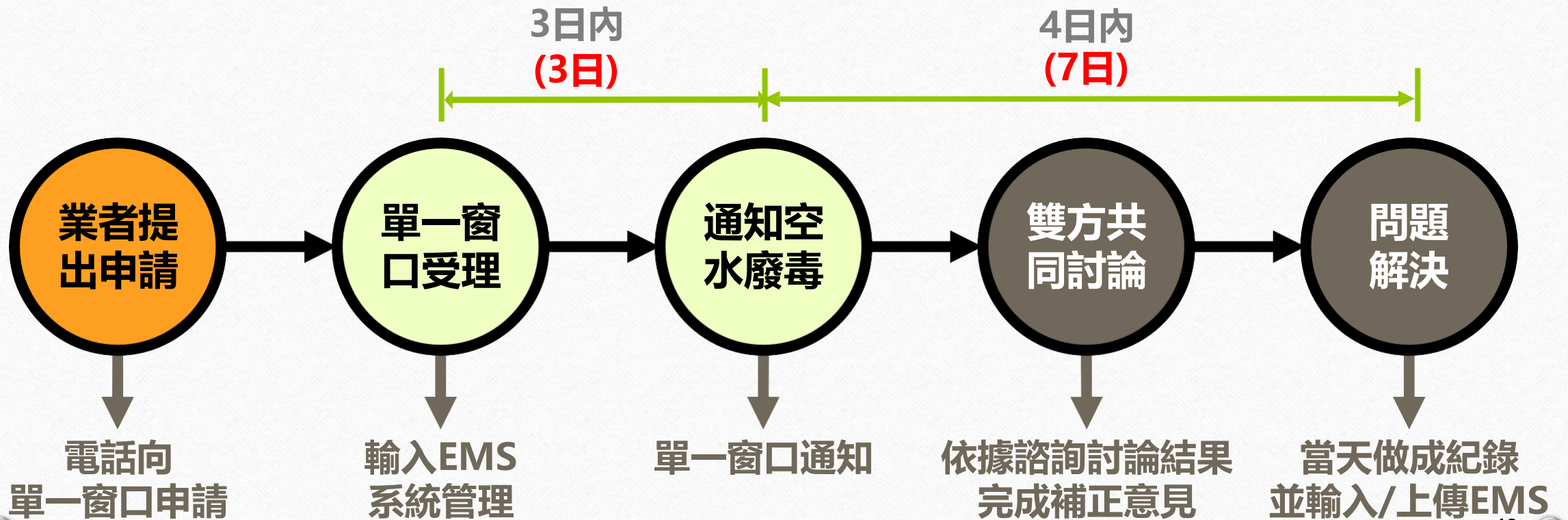
1. 應同時針對空、水、廢、毒化物環保許可文件及污染流向圖之意見共同進行會審。
2. 審核(核發)機關邀請業者前來諮詢，雙方就審查意見進行溝通、釐清及確認。
3. 依各類環保許可申請程序，分別下達審查意見，進行後續退補件或核發程序。

前置諮詢輔導作業流程

■ 前置諮詢輔導整體作業流程

送件前 - 預審階段

※審查時間灰字為環保署建議時間
※審查時間(紅字)為本市辦理時間



■ 前置諮詢輔導-執行步驟

1 業預約登記

- 打電話向**單一窗口預約時間及諮詢內容**(下階段採網路系統預約)
- 須有業者方人員出席(如**專責人員**)
- 如欲取消或更改時間，請於**3個工作天前通知**

2 單一窗口確認時間及方式

- 單一窗口將於**受理後3個工作天排定**諮詢輔導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，並**通知與會者**
- 務必於**約定好的時間**出席參加

3 辦理諮詢輔導

- 會議開始前，單一窗口會先確認出席者身分(**需有業者代表人員出席**)並說明本次諮詢輔導會議的用途
- 會議進行時，雙方針對問題討論，並確認**污染流向圖上傳與正確性**
- 會議結束後，與會者簽名並確認本次諮詢輔導結果之紀錄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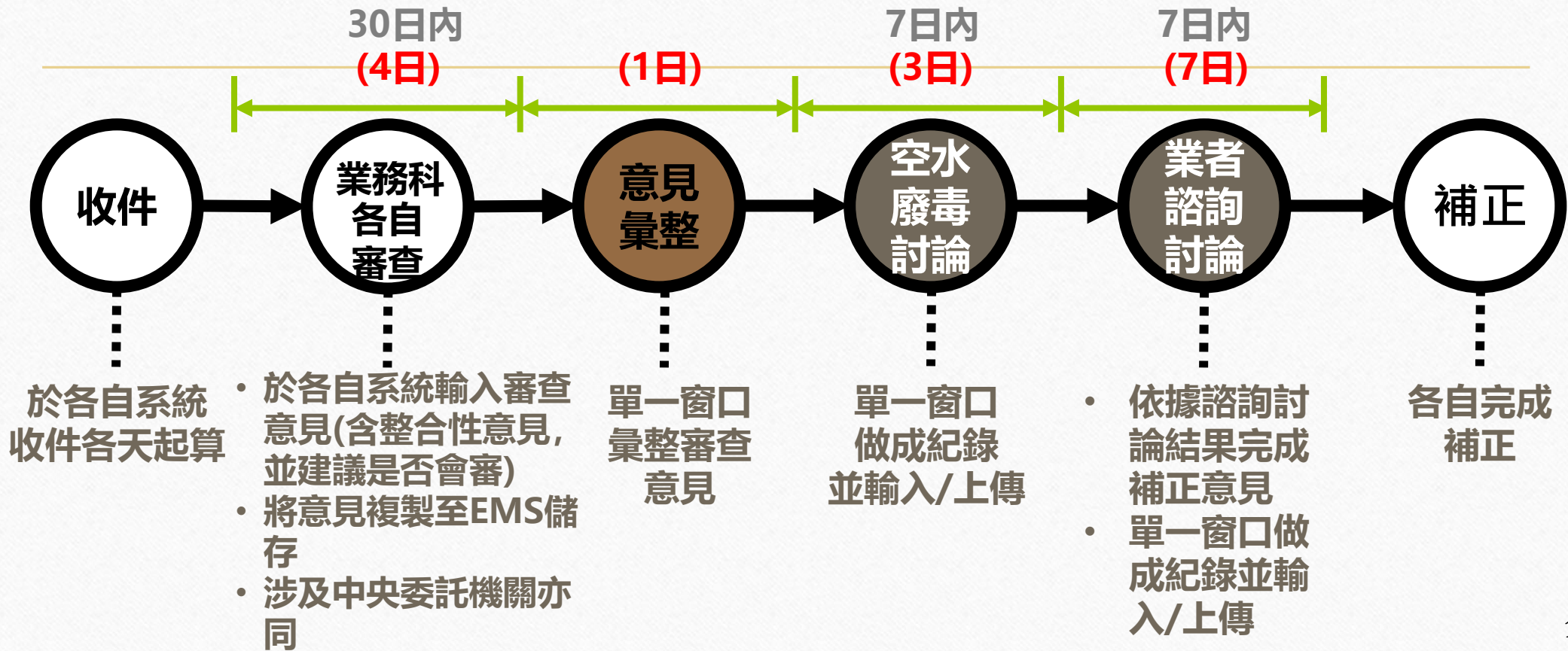
4 紀錄

- 會議結束後，**單一窗口**會將結果做成紀錄，並**輸入於EMS系統**
- 相關圖表、文件，亦得同時上傳系統存檔(含簽到表)

共同會審作業流程

■ 共同會審整體作業流程 送件後 - 掛文審查階段

※審查時間灰字為環境部建議時間
※審查時間(紅字)為本市辦理時間



■ 諮詢會審-收件、審查及意見輸入

1

收件與案件分派

- 業者完成送件後，請記得**上傳污染流向圖**
- **單一窗口**將於收件後，確認是否啟動會審程序

2

各自審查

- 於各類許可規定之審查期限內完成，最長不超過收件日後**30日**
- 各審核單位承辦人依據各自規定，**各自進行審查**
- **未涉及收件者**，審核單位僅**檢視**最新的**污染流向圖**

3

審查意見輸入

- 完成審查後(含實質性審查)，審查意見除輸入各系統現有欄位中，並**同時複製於EMS系統之指定欄位中**
- EMS產出申請項目表，做為單一窗口判斷是否啟動會審機制之依據

■ 諮詢會審-內部意見彙整及空水廢毒討論

1

審查進度 追蹤

- 單一窗口**追蹤各審核單位**案件審查進度、**督促各審核單位**於指定日期前完成並輸入審查意見

2

應會審案 件討論

- 7日內完成(不超過各自審查期限)
- 各審核單位完成審查後，將各系統之審查意見(含整合性意見)複製於EMS，並通知單一窗口準備討論資料
- 通知並邀請各審核單位(含中央委託機關)承辦人完成意見討論，針對相互牴觸之審查意見**達成共識**，做出最後**一致性之結論**

3

紀錄

- 單一窗口將本次**內部會審結論**輸入於EMS系統
- 相關圖表文件，亦得同時上傳系統存檔

■ 諮詢會審-業者諮詢討論

1 聯絡業者

- 單一窗口會通知業者，並提供**內部會審結論**
- 單一窗口跟業者約定給予**諮詢輔導之日期時間與方式**(現場或視訊會議)

2 諮詢登記

- 單一窗口將約定好之時間與諮詢輔導方式，於**EMS系統上完成登記**

3 通知各承辦人

- 單一窗口**通知各承辦人(含中央委託機關)**預定辦理之時間、方式

4 辦理會審諮詢

- 會議開始前，單一窗口會確認業者方人員代表身分，業者代表人應為負責人或專責人員，無須設置或尚未設置專責人員者，由負責人授權業者所屬人員出席
- 會議進行時，單一窗口會先說明本次會審諮詢機制的用途，雙方**討論補正內容**，並與業者完成討論與確認**各項審查意見能否完成補正**
- 會議結束後，應簽名並確認本次結果之紀錄內容

5 紀錄

- 單一窗口將本次會審諮詢結果紀錄，並輸入於**EMS系統**中，有相關圖表文件，亦得同時上傳系統存檔(含簽到表)

■ 諮詢會審-依據共同會審及諮詢結果擬具補正意見，一次完成補正後發證

1

依據諮詢
結果修正
審查意見

- 各**科室承辦人**依據**會審諮詢結果紀錄**，將各自涉及之**審查意見**輸入於**EMS系統**，並複製輸入回各系統中。
- 審查意見不應有與會審諮詢會議紀錄牴觸或新增其他意見之情形，若有需要應依各自規定辦理。

2

各自通知
補正

- 各**審核單位**依**會審諮詢結果之補正意見**通知業者完成補正。

3

完成補正

- 業者於接獲各補正意見後，依各自之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

4

發證

- 各**審核單位承辦人**確認業者完成補正後，依規定發證。